

不一样的战场 一样的坚守

——记战“疫”一线法院女干警

疫情来袭之时，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我市法院战线有这样一群女干警，她们依法防控，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违法犯罪行为；她们线上答疑，诉讼服务不停歇；她们社区服务，严防死守……面对自己，常常忙到忽略；面对群众，一直选择守护；面对疫情，始终冲锋在前，不一样的战场，一样的坚守。

她们用“我是党员”“我能行”“让我上”“扛得住”等青春誓言和沸腾热血挺在抗疫前线，践行着牢记初心使命的责任担当，绽放着最美的芳华。

朱智玲：把“窗口单位”搬到疫情一线

诉讼服务中心是法院的“窗口”。人民群众正是通过这个“窗口”，真切感受我市法院人的司法服务暖风徐徐。在重大疫情面前，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朱智玲第一时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部署党员志愿服务工作，深入思想动员；支部党员陈静、朱云云、德彦池、张忱子、张伟兰、朱雯雯等很多女干警踊跃报名。

为了提前熟悉支部下沉一线的工作环境，朱智玲一大早就来到社区对接工作任务，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完成各项准备工作。诉讼服务中心的女干警们不仅在本职工作中树立了法院人的“窗口”形象，更是把“窗口单位”的形象搬到了战“疫”一线、搬进了社区群众的心里。

疫情期间，虽然线下立案等工作按下了“暂停键”，但法院诉讼服务不“打烊”，速裁不减速。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包括各类案件的审查立案、起诉前的财产保全、导诉、诉讼费及案件款退还、解答咨询……疫情防控阶段，当事人可以通过线下邮寄、在线立案提交立案申请材料，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并查询案件进展等。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到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接到邮寄立案23件，12368热线服务61人次，导诉热线服务440余次。速裁组的干警们在志愿到社区开展防控工作的同时也在争分夺秒抢时间，抓紧合议、电话沟通、线上办案……目前，疫情期间速裁组已结案50件。

诉讼服务中心在支部书记朱智玲的带领下，努力做到战疫不“缺席”，速裁不“减速”！

施桂芳：战“疫”主场在法庭

“现在开庭！”2月13日下午三点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我市首例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的庭审正式开始。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正是扬中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施桂芳。

此次庭审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到防疫、开庭两不误，施桂芳与公安、检

察机关积极协商，决定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对该案进行独任审判，并依托中国移动5G技术，实行“无接触”开庭审理。为从严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这位法官通过及时充电学习，提前介入审前环节，做到了立案当天审理，并当庭宣判。

新闻敏锐性很强的她认为该案具有典型性，主动与新闻宣传部门加强沟通和对接，建议以案释法，扩大宣传效应，最终促成了案件全媒体网络直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这种恶劣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大，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为人民法院点赞”……20分钟的庭审吸引了10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起到了很好的宣传警示作用。为保障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施桂芳主动作为，带领刑事审判庭牵头整理编印《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法律资料选编》，并分送全市各政法部门，为办理涉疫犯罪案件提供法律适用参照。

“作为刑事法官，我的战疫主场就是法庭，对涉疫犯罪案件快审快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普法释法，彰显并营造从严打击涉疫情犯罪的坚定决心，形成对犯罪分子的有力震慑，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这就是我在本职岗位上为抗击疫情尽的一份绵薄之力。”施桂芳如是说。

江兰：认真值守的“最美新娘”

她是句容法院的一名法官助理，也是一位春节前刚结婚的新娘子，本应是享受人生最甜蜜的时光，可当院里通知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需要安排志愿者到防控一线值守时，她毫不犹豫地第一时间报了名，她叫江兰。

江兰值守的小区是句容市内住户较多、人车流量都很大的老小区，小区没有实行人车分流，要对所有进入车辆、人员身份进行核实登记，对不配合体温监测或者未戴口罩的住户进行耐心解释劝导，工作任务着实不小……“小朋友，为啥不戴口罩，记得出门一定要戴好口罩哦”“麻烦出示下您的小区出入证”“请扫下这边的二维码，查看下您的行程路线”“来，这边给您测下体温”……每个进入小区的住户都被她这样亲切耐心地提醒和劝导着，一同值守的同事们笑她像个“小黄鹂”，叽叽喳喳，一遍又一遍，特别认真。

因为认真，曾经一天成功拦截5名外地返回的住户。因为认真，住户对疫情防控措施由最初的不理解、不配合逐渐到认可和点赞。“疫情防控正需要人手，虽然自己不能像医护人员那样抗疫在一线，但想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疫情防控做点事……”江兰说。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葛世滨 朱洁 王子旗



3月3日下午，镇江军分区司令员杜新带领机关同志前往市国防园，检查军分区外驻地镇人员落实隔离要求情况，并看望慰问了一线保障的医务工作人员。 谢勇 曹明星 摄影报道

疫情期间婆媳矛盾升级欲离婚 调解员电话调解促和好

本报讯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润州区人民法院家事调解员孙海芬日前采用电话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让本准备离婚的小夫妻和好如初。

“你好，我想咨询一下法院什么时候可以立案，我要离婚。”日前，孙海芬接到一位陌生女子的电话。原来，女子张某与李某在一年前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孩子出生后，为方便照料儿孙，李某的母亲和李某夫妻共同生活。但是，由于两代人的生活观念、生活习惯不同，导致在8个月大的孩子的饮食、日常照料中矛盾不断，婆媳之间多次争吵，李某觉得心力交瘁，甚至有轻度抑郁症的倾向。此次疫情暴发后，婆媳在家中日日相对，矛盾冲突进一步升级，李某遂产生了离婚的念头。

张某的来电长达一个多小时，孙海芬耐心听完张某的陈述，了解情况后，从三个方面进行劝解：夫妻俩感情尚可，并无大的矛盾，张某与婆婆之间的矛盾也是因为对孩子照料的理念不同，婆婆的出发点也是好的，对孙子也十分疼爱；孩子才8个月，如果夫妻离婚，影响最大的是孩子；建议两代人分开居住，夫妻可以每周带孩子看望奶奶以缓和矛盾。孙海芬希望张某能听进劝导和利弊分析，慎重考虑是否离婚。3天后，李某再次打来电话，“孙大姐，我和丈夫好好谈了一下，我们决定听从你的建议，不离婚了。”近日，孙海芬电话回访李某，得知夫妻俩已经和好如初，孩子日常由外婆照料，紧张的婆媳关系也在慢慢缓和。

这起案件，只是润州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处理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就在同一天，孙海芬还通过电话和微信，成功协调一起继承纠纷，双方当事人对涉案房产的处置达成一致意见，因其中一位当事人居住上海，故约定待疫情结束后立案调解。特殊时期的“不见面”调解方式，既避免了当事人往返奔波，节省了司法资源，同时也消除了疫情传播隐患，在疫情防控的同时提高了办案效率。 (润萱 谢勇)

醉驾“零口供” 铁证罪难逃

本报讯 日前，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细查证据后，起诉了一起“零口供”危险驾驶案的被告人。最终，经过法院一审二审，被告人均被判有罪。

2019年4月25日晚，被告人潘某某饮酒后驾驶轿车沿学府路、丁卯桥路行驶，途中有多次违规调头逆行、闯红灯、直行车道左拐的违法行为，后竟将车辆驶入丁卯加油站后直接停在车区内睡觉。加油站职工报警后，警方将其抓获归案。

经鉴定，潘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达246mg/100ml，已经属于醉驾。但潘某某拒不认罪，辩称自己是在加油站内停车后喝酒。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开发区检察院针对潘某某“零口供”的情况，及时调取民警执法记录仪处警视频，结合加油站监控视频及工作人员证言，证实了案发时潘某某车内无酒瓶等容器，且车辆进入加油站后，无人下车，也没有物品从车窗内抛出，从而排除代驾及在车内喝酒的可能性。

综合全案证据，开发区检察院果断对潘某某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结合在案证据，以当庭讯问的方式，有力驳斥了潘某某的辩解。最终，开发区检察院指控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获二审法院采纳，潘某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潘某某被一审法院当庭逮捕，在判决生效后已被执行刑罚。

办案检察官提醒：我国《刑法》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开发区检察院针对“零口供”，以扎实的证据链条还原案件真相，打击了被告人拒不认罪的嚣张气焰，最终让被告人受到了应有的法律惩罚。 (张旻 谢勇)

后续照管对象遭遇欠薪 指导站法律帮扶促安定

本报讯 后续照管对象宋某因老板长期拖欠工资，一气之下辞职回家，后屡次上门讨要无果。近日，市司法局后续照管指导站工作人员在回访中发现了这一问题，积极帮助讨薪维权，还成功帮助他找到一份新的工作。

工作人员介绍，刚接触宋某时，宋某心情压抑，一回到就业情况时情绪尤为激动，经过详细了解，得知宋某被欠薪事实。工作人员一方面鼓励宋某振作起来，积极应对，另一方面仔细梳理了解宋某被拖欠工资的前后经过、现有证据等情况。工作人员陪同宋某去原单位讨要工资，由于双方未签劳动合同，老板以各种理由要赖拒不支付，甚至不承认其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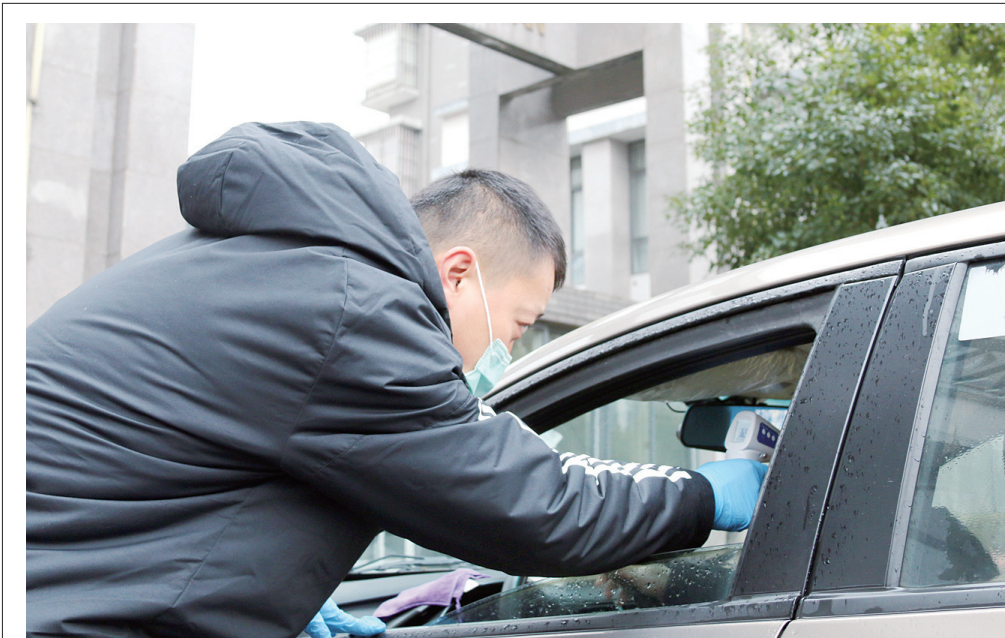
协商不成，工作人员又联系市公

共法律服务中心了解讨薪维权政策，申请法律援助，因宋某不属于低保家庭，根据有关规定无法享受免费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又与宋某所在的社区街道联系，经多次与街道协调，街道终于将贫困证明等手续开具好，凭着证明，工作人员为宋某申请了免费的律师援助。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宋某完善了欠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工友证词等证据，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类似案例和现有证据，预计宋某能够依法讨回自己3万元的劳动所得。即使在疫情期间暂停与后续照管对象见面回访，指导站还是会通过“阳光家园”、微信等线上通讯工具与宋某保持沟通联系，持续跟踪其讨薪进展。

宋某还告诉工作人员，自己原本想

春节后就重新找份工作，但被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计划，自己父母年老体弱，两个孩子正处学龄，急需一份收入来维持家庭现状，但现在各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中介均处于关闭状态，找工作困难重重。市指导站了解宋某求职意向后，先后与中通、韵达等数家快递公司和外平台联系，最终宋某顺利入职一家快递企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判断后续照管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市司法局后续照管指导站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指导站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帮扶，以安置基地建设、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渠道拓展为抓手，多措并举推进后续照管对象就业、创业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大局。 (宣伟 侯子坤)



“疫情不结束，我们不收兵。”日前，丹徒区检察院积极响应区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号召，组织第二批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走进结对单位城东名苑执勤岗位，协助小区物业开展进入车辆检验、人员查码测温、外来人员甄别等防疫工作。丹徒检察院志愿者已排查小区住户600余户、人员1000余人次。图为志愿者为进入小区人员测量体温。 王运喜 谢勇 摄影报道

谎称有口罩卖 实则为了骗钱 丹阳快速破获一起口罩诈骗案

“七五”普法 典型案例选登⑤

【案情简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成了稀缺商品，而一些心术不正的人竟想趁机发一笔横财。日前，丹阳市南环路派出所联合刑大、网安合力速破一起虚假销售口罩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唐某被抓获，及时挽回了群众的经济损失。

2月8日，南环路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名男子在微信群内谎称可以代购或者囤有医用口罩，可当购买人付费后，男子便找各种理由拒发货或者拉黑客户。接警后，该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侦查。根据线索，专案组民警发现该男子名为唐某，暂住在大桥新村。然而，当民警赶赴其暂住地实施抓捕时，唐某已不见踪影。于是，民警及时转变思路，以快递员的名义主动联系唐某，并于半小时后在开发区凤翔花园东大门外将其成功抓获。

【调查与处理】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唐某今年28岁，丹阳市云阳街道人，具有犯罪前科，他对谎称有口罩销售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唐某供述，2月4日至8日期间，他得知因疫情发展，口罩成了紧缺防护用品，就想利用谎称卖口罩的方式，弄点钱花花。于是，他通过微信在“食享会—太阳城小区群”内发了“一次性口罩，4层的，需要的联系我”的内容，谎称自己手头有口罩销售，并预先收取货款。而当对方将钱转过来后，他便找各种理由拒发货，或者故意将对方拉黑。短短4天时间，他先后诈骗12名群众，诈骗金额数千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律分析】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唐某谎称自己手头有口罩销售，并预先收取货款，当对方将钱转过来后，他便找各种理由拒发货，或者故意将对方拉黑的行为属于诈骗。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266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所以本案中，需要根据唐某诈骗的数额判断，他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已经触犯《刑法》。

【典型意义】任何利用疫情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将会得到法律的严惩。司法部门提醒，疫情防控时期，广大群众务必提高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医用口罩。在网上购买口罩等防护用品，提到网络转账、汇款、提供验证码等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仔细甄别，以免上当受骗。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吴恺

浅谈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

熊英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春节假期至2月2日。此后，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多地陆续发布企业延迟复工通知，对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作出规定。企业延迟复工给劳动关系领域带来了新情况新问题，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呢？

关于延迟复工的性质，一种观点认为因延迟复工是受疫情影响所致，既非劳动者原因，也不能归责于企业，故该期间属于停工。另一种观点认为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上海人社局明确显示，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该期间不属于节假日，根据《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该期间也未纳入休息日，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中要求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的职工工资按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其也不是简单地适用加班支付两倍工资的劳动法规定。结合应对疫情公布的相关政策，通知中未休假的工资按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应是指国家人社部关于停工的相关规定。

延迟复工期间，员工未返岗工作的，工资报酬如何支付？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规定：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按照该规定执行，实践中最多的争议可能在于该期间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工资作为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

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通过对各地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比较，发现各地对工资标准认定并不相同。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认为疫情期间的工资应按原定的工资待遇支付，既包括基本工资、餐补补贴等固定工资待遇，也包括绩效工资、奖金等浮动工资待遇。上海、广西等地要求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这里的出勤工资并不当然意味着发放绩效、奖金等浮动工资，该规定浮动工资是否发放应根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确定。天津市规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资。笔者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确定工资标准时既需考虑不可抗力对劳动关系双方产生的影响，也要兼顾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生存相依、经济互利的特殊性，而不是简单地以增加一方的法律义务去弥补另一方的损失，疫情期间工资的性质定性为生活保障更为适宜，奖金、绩效工资等浮动工资不应计入其中。

在延迟复工期间，正常上班的员工，企业应当依法向其支付工资。这里的工资是否为加班工资呢？纵观各地

规定，上海、贵州认为该期间员工上班，如若企业不能安排补休，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其他大部分省市规定不能补休的应按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笔者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1条、《劳动法》第41条的规定，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这类行为中用人单位居于主动地位，但由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部分企业提前进入复工期，劳动者不得不进行工作的，并非用人单位主动限制的范围，且前文已论述延迟复工性质为停工，并非休息日加班，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作安排也属于正常工作期间的工作，而非超时或者国定节假日、休息日工作，因此企业在该期间应当支付正常工资，而非加班工资。但是如果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两倍工资报酬。当然，在特定时期工作的员工是极其难能可贵的，特别是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员工，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各种鼓励政策，给予适当的补贴津贴，也可主动支付双倍工资。

希望当前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时期，企业和员工要有疫情防控大局意识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双方互谅互让、共防共治、同舟共济、共渡难关。